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总领事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换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POL - 2 (21) /98 号照会，内容如下：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巴基斯坦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巴基斯坦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

二、双方将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友好地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编者注：巴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